

法院执行难的成因及对策研究

● 吴云剑



[摘要] 近年来,法院执行难问题已成为影响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效率的主要障碍之一。本文从多个角度分析了法院执行难的成因及其应对策略。本文研究背景包括法律制度不完善、执行机制不健全、执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欠缺社会信用体系等。为深入探讨法院执行难问题,本文采用文献分析法、实证研究法和案例分析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收集并分析了大量与法院执行相关的数据和案例。研究表明,法院执行难的主要成因如下:一是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缺陷,特别是在财产查控和失信惩戒方面存在制度性漏洞;二是执行人员团队建设有待加强,部分执行人员专业素养和执行能力有待提高;三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导致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现象。

[关键词] 法院执行难;法律制度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近年来,行政诉讼活动中存在的难以忽视的一大问题——“法院执行难”,这已逐渐成为公众及学者关注的焦点。这一问题直接影响和关系到了司法公信力的塑造和司法效率的提升,也进一步影响到了法治社会的建设进程。法院执行难问题突显出了法律制度本身以及社会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制约了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希望本研究结果能为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借鉴,以创建更为公平公正的司法执行环境,提升司法体系运作效率,增强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任。

Q 法院执行难的现状

近年来,法院执行难问题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并成为困扰司法系统的重要难题。执行难不仅影响司法效率,还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在现实司法实践中,法院执行难主要表现为执行案件数量庞大、执行周期过长和执行成功率低等问题。大量积压案件影响了法院的正常工作秩序,导致审判链条不可避免地拉长。具体表现为,申请执行案件的当事人需要长时间等待,往往数月甚至数年方能获得结果,这直接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数量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存在执行案件积压现象。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区存在这一问题。执行过程中,涉及财产纠纷、债务纠纷等类型的案件由于被执行人财产隐匿、转移等原因,导致法院执行难度尤其高。这不仅加重了法院的工作负担,也加大了案件执行的复杂性。

法院执行难还表现在执行手段和措施不够有力。执行过程中,法院往往面临各类阻碍和压力,如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恶意转移财产等,导致法院执行部门在实施扣押、冻结等措施时面临实际困难。即便采取了相应的法律手段,也难以实现有效的资产变现和分配,执行效果不佳。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不强,使其在面对法律制裁时不具备足够的威慑力,从而增加了执行难度。当前,法院执行难问题已经成为司法系统中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其现状制约了司法的高效运作。系统地分析和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Q 法院执行难的原因

(一) 法律制度不完善

法律制度不完善是导致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重要成因之一。在财产查控和失信惩戒等环节,现有法律制度存在一些漏洞,无法有效保障执行过程的顺利进行。财产查控机制不健全,缺乏统一的信息平台,导致执行人员无法快速、全面地查找到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尽管已有部分地区试图通过信息化手段改善这一局面,但整体效果仍未达到预期。在失信惩戒方面,现行法律缺乏足够的威慑力,未能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效约束。法院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多限于列入失信名单和部分经济限制,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较弱,执行障碍仍然存在。同时,司法解释的欠缺和立法滞后也是重要原因。许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因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无法在法律框架内

得到及时解决。法律的不完善和滞后,使得执行活动处于被动状态,司法公信力及效率受到影响,造成执行难问题的长期存在。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在多个方面制约了法院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成为执行难的主要成因之一。不完善的法律条款和执法细则,使得执行法官在面对复杂案件时往往无从下手,执行工作难以顺利进行。

(二) 执行机制不健全

执行机制不健全是造成法院执行难的关键因素之一。现行的财产查控手段和执行措施较为落后,使得法院难以有效追踪和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许多执行案件因财产查控难度大而久拖未决,进一步恶化了执行环境。例如,执行案件数量多且复杂,但执行机构人力资源不足,致使案件积压,执行效率低。同时,执行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尚未真正建立,导致执行工作效率低。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完善,使得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难以与其他行政部门形成有效合作。特别是缺乏与公安、银行、工商等部门的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剧了执行难问题。部分地方法院的执行机构人员编制和资源配置不足,无法有效应对大量执行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执行案件的监管和评估机制不完善,缺乏对执行过程的有效监督和评估,容易出现执行不力和滥用权力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削弱了执行效果。执行规范、程序不统一,导致各地法院在执行实践中的操作方式存在差异,执行效果参差不齐,增加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某些地方立法与国家级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提升了执行过程中的难度和复杂性。执行机制的不健全是导致法院执行难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在制度设计和实践操作中不断完善。

总之,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缺陷从多个方面影响了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成为执行难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只有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和健全执行机制,才能从根本上缓解和解决法院执行难的困境。

(三) 执行人员队伍素质有待提升

执行人员队伍素质的影响在法院执行难问题中具有重要作用。研究显示,执行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行能力直接关系到执行工作的有效性。许多执行人员由于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和专业培训,执行过程中往往无法充分理解法律条款和适用程序,从而影响执行效率。执行人员的选任和培养机制不够完善也是影响其队伍素质的重要因素。很多地方法院在招聘执行人员时,未能严格把关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执行能力,导致部分工作人员在上岗后难以胜任复杂的执行工作。执行队伍的稳定性也影响到执行效率。流动率高、工作压力大以及职业发展路径不明晰,使得一些有经验的执行人员流失。工作压力和高风险使得很多优秀人才对执行工作望而却步。部分执行人员的职业道德有待进一步提高,

影响了司法公信力。某些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徇私枉法、接受贿赂等现象,这不仅破坏了执行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也进一步加剧了法院执行难的问题。加强执行人员的选拔、培训和监督,完善执行人员的职业发展机制,提高其职业素养和执行能力,对提高执行效果、解决法院执行难题具有重要意义。另外,提升执行人员的工作待遇和保障,激励他们积极履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执行人员的执行效率。这些措施为提升执行人员队伍素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从而为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 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

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导致失信被执行人易于规避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剧了法院执行难的现象。信用信息的缺失和共享机制的不足,使得执行法院在财产查控和信息获取方面面临较大的障碍,难以有效锁定和冻结失信被执行人的资产。失信成本低,罚则不严,未能起到应有的威慑作用,导致部分人蓄意拖欠债务或规避执行。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健全还影响了公众对司法执行的信心,进一步削弱了司法公信力和执行效果。

Q 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的对策

(一) 完善法律制度

针对法院执行难的问题,完善法律制度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步骤之一。法律制度的不完善,特别是在财产查控和失信惩戒方面的制度性漏洞,影响了执行效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当从多个方面对现行法律制度进行优化和细化。相关部门应需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和细化执行程序中的各类规范和标准,包括财产查控、拍卖、分配等环节。法律条文的确性和可操作性,有助于执行人员在实际操作中减少裁量空间,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相关部门需加强财产查控机制的法律保障。在现有制度框架下,通过引入新的法律条款或优化现有法律条款,强化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全面调查和查控力度。构建全国联网的财产查控平台,使得法院能够迅速、全面地获取被执行人财产信息,防止财产转移和隐匿。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也亟须加大。现行的惩戒措施多集中于限制高消费和信用记录,但这对于某些失信被执行人来说效果有限。相关部门应当通过立法扩大失信惩戒的范围和力度,将失信行为与更多的社会生活领域挂钩。例如,可以通过立法限制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限制其申请相关管理部门补贴等措施,以增加失信行为的成本。

此外,相关部门还需建立健全对执行工作本身的监督和评价机制。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完善法律制度,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督促改进执行作风和提高执行质量。这有助于形成良性的执行机制,增强法

律的威慑力和公信力。完善法律制度不仅可以从根本上提高法院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也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法律基础，从长远角度解决法院执行难的问题。

（二）健全执行机制

健全执行机制是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重要环节。相关部门应建立统一的执行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案件执行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提高执行透明度和效率。法院需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金融机构等部门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财产查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于复杂、多次执行无果的案件，应设立专门的执行机构或项目组，集中优势资源，专门攻坚。相关部门应改革执行程序，提高执行效率，简化手续，减少中间环节，缩短执行时间。同时，相关部门还必须完善执行救济和监督机制，设立专门投诉和申诉渠道，接受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确保执行行为的公平、公正和透明。法院可以实施执行绩效考核制度，对执行法官和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评估，激励和监督执行队伍不断提升执行能力和水平。法院通过这些措施，形成高效、透明、公正的执行机制，从而有效解决法院执行难的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效率。

（三）提升执行人员的专业素质

法院执行难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执行人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参差不齐。提升执行人员的专业素质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关键步骤。法院应加强对执行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其熟悉最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掌握执行程序和技巧。法院可以制定严格的考核机制，筛选具备较高法律素养和道德品质的人员进入执行队伍。同时，训练执行人员的心理素质，提升其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法院还可以建立激励机制和职业保障体系，提高执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人员流

动的稳定性。法院通过这些措施，不仅能够有效提升执行人员的整体素质，亦能增强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关键在于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当前，执行难现象部分归因于社会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导致失信行为成本低，守信激励不足。针对这一问题，相关部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1）加强信用立法：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保护及失信惩戒机制，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2）完善征信系统：整合银行、工商、税务、司法等多部门信用信息，实现跨领域、跨地区的信息共享，避免出现“信息孤岛”现象，提高信用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3）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如限制高消费、限制融资投资、公开曝光等，提高失信成本，让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对守信者给予激励，如信贷优惠、政策扶持等，形成正向激励。

参考文献

- [1]贡辉.探讨法院执行难的成因及对策[J].法制博览,2020(14):167-168.
- [2]刘光辉.法院执行难的成因及对策探析[J].法制博览,2020(36):105-106.
- [3]明晨燕.大兴法院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到“切实解决执行难”[J].法庭内外,2023(01):32-34.

作者简介：

吴云剑(1987—),男,汉族,浙江温州人,本科,乐清市人民法院,研究方向:法律。